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1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t/a 杀虫单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t/a 杀虫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t/a 杀虫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公司现有工程南侧二期用地建设 7500t/a 杀虫单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2327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45666.80m²，总建筑面积为 14181.56m²。本工程部分设施拟利用一期已建工程和二期杀螟丹扩建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主要新建内容为：新建 2 栋

3F甲类生产车间、2栋1F丙类仓库、1栋固废库、1座废水处理站，扩建现有危化品储罐区，并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投产后产品方案为95%杀虫单7500t/a以及副产品29%杀虫双4688.55t/a、18%杀虫双2007.98t/a。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胺化工段含二甲胺废气采用二级冷冻水冷凝+一级水吸收+三级光催化氧化+二级碱吸收工艺进行处理，酸化工段含氯化氢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工艺进行处理，氯化工段含氯气、二氯乙烷废气采用三级碱吸收+三级光催化氧化+二级碱吸收工艺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硫代硫酸化工段和母液浓缩过滤工段含甲醇废气采用二级冷冻水冷凝+一级水吸收工艺进行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杀虫单干燥工序废气依托现有干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一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化学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生物滴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依托现有杀虫单1号楼废气处理装置

(一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及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工艺废水进入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ABR1+SBR1+ABR2+SBR2+反硝化+混凝沉淀工艺,其中除真空泵废水以外的高浓度含盐有机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池,与其它低浓度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工艺废气处理废水等)按比例混合均化水质水量后再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硫化物过滤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沾染性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

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和废水处理站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为：COD 60.24t/a、NH₃-N 1.51t/a，VOCs15.3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